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107年1月5日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，特訂定「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實施要點。
- 二、自 107 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學士班、碩士班學生，應修習本課程。若已修過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，得經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同意免修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- （一）教務處每學年將學生資料上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，以協助建置帳號。
 - （二）學生須於入學後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，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，或學生修習所屬系所學程開設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者，得予免修。
 - （三）學生若已修過「學術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，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免修習本課程。
- 各系(所)研究生須通過本課程測驗或核准免修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四、各系（所）得依特性與需求，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替代措施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- 五、學生須出示本課程修課證明，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，方可視為通過本課程，本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